

憲法志料五篇

總類

卷一

庫文省法司			
		一	和
		九	政
		八	治
		五	及
		號	法
			律
			部
			門
共	冊	架	函
三	七		

1579

1600B

司法省文庫  
第 121 號

司法省藏版

# 憲法志料

第五輯

明治十七年六月鐫

B150  
S 4  
6 f1

憲法志料

司法省

司法省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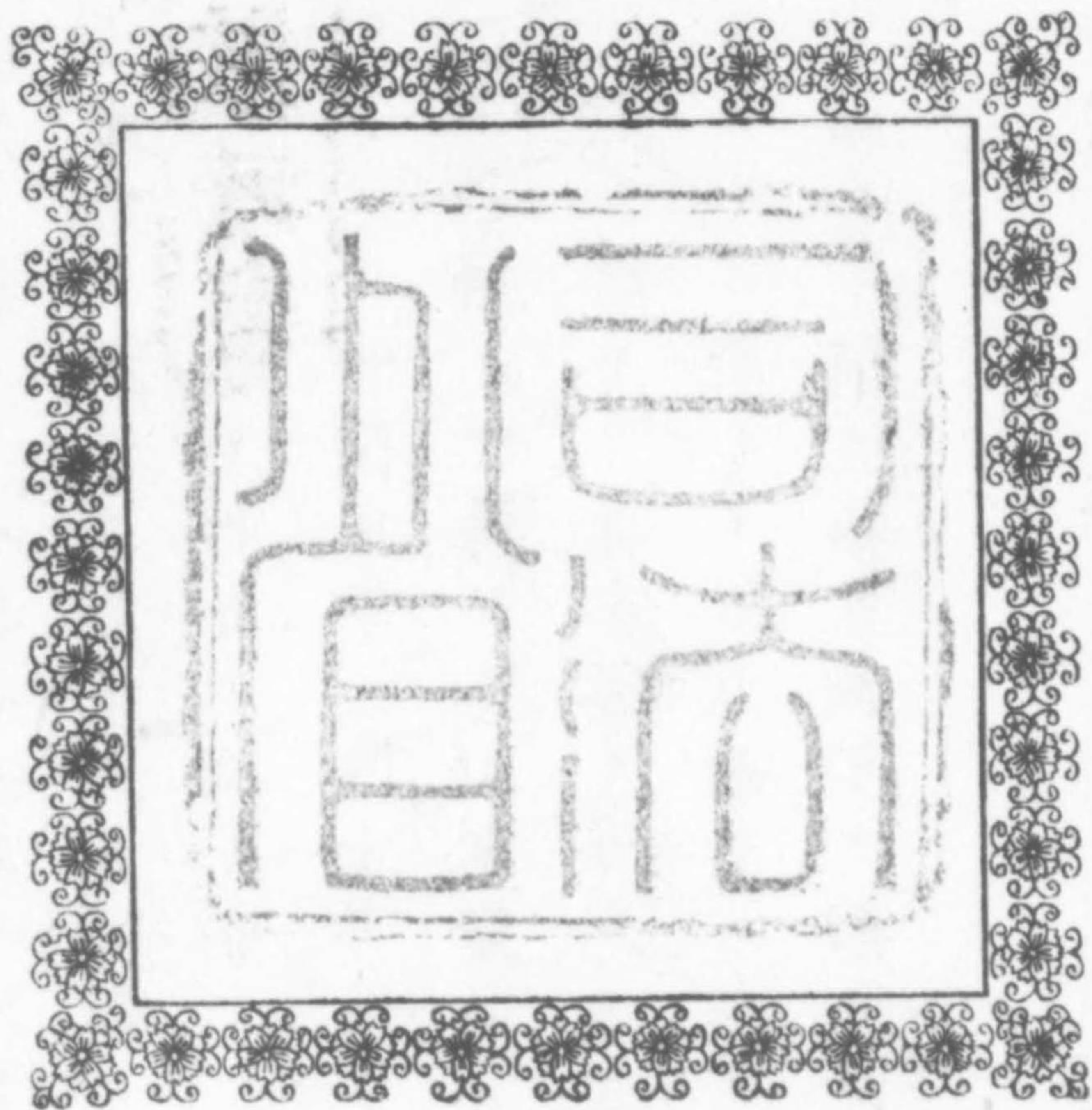
第 4701 號

司法省藏版

憲法志料

第五輯

明治十七年六月鑄



B150  
S 4  
6 f1

憲法志料

司法省

憲法志料五篇

例言

一源氏府ヲ鎌倉ニ開キ以テ天下ヲ鎮セシト雖未<sub>レ</sub>法律ヲ撰定スルニ遑アラズ北條氏ノ時ニ至リテ始テ貞永式目ノ撰アリ其書普ク世人ノ見知スル所ナルヲ以テ今概シテ載セズ但某家藏スル所ノ古鈔本ヲ閱スルニ世間流布ノ刊本ニ載セザル者二條アリ因テ其二條ヲ抄出シ以テ世人ニ示ス

一足利氏十數世ノ久レキモ干戈止ム時ナク天下分裂各國其政ヲ異ニス今其各法律ヲ収集シ以テ當

時ノ形勢ヲ示ス。建武式目諸壁書及ビ朝倉敏景十  
七箇條。北條早雲廿一箇條。信玄家法。長曾我部元親  
百箇條等。是ナリ。

一建武式目諸壁書等ノ類。假字用法古格ニ合ザルモ  
人、往往之<sup>レ</sup>アリ。然レモ當時ノ假字用法ノ如キ。固ヨ  
リ古格ヲ以テ論ズベキニアラズ。故ニ皆舊ニ從テ  
抄出ス。

一本篇ニ引載スル所ノ書中。其撰時ノ歲月ヲ著サバ  
ル者アリ。朝倉敏景十七箇條。早雲寺殿廿一箇條等。  
是ナリ。是類姑ク其撰者ノ卒年ヲ以テ之ヲ編年ス。

一雜史家乘ノ類。猶夥多アリ。然レモ其取ルベキ者ハ  
千百ノ十一ニシテ。寔ニ煩ニ堪ズ。且悉クコレヲ涉  
獵セントスレバ。徒ニ歲月ヲ費ンコトヲ恐ル。因テ  
姑ク爰ニ筆ヲ止ム。其紕繆遺漏等ノ如キハ。他日之  
ヲ補訂セント欲ス。

明治十七年二月

櫻井友二郎識

憲法志料五篇卷一 目錄

中古之五

總類之六

- ① 着鈿後ノ決杖ヲ止ム
- ② 非職ノ鞞弓箭ヲ帶シ短兵ヲ著ルヲ禁ズ
- ③ 非色ノ衣袴ヲ著スルヲ禁斷ス
- ④ 破錢ヲ嫌ヒ并ニ格後ノ庄園ヲ停止スルヲ定ム
- ⑤ 沽買法ヲ定ム
- ⑥ 上下ノ人人錢貨ヲ用ザルヲ制止ス
- ⑦ 未斷囚ノ赦ニ會フベシヤ否ヲ勘申スル事

⑧強盜ニ準ジテ權門勢家濫惡ノ雜人人家ヲ斫壞シ財物ヲ掠損スル輩ヲ追捕推斷スベキ事

⑨着駄ノ前犯賊徒年ノ數ヲ注シ原免ノ處限滿役畢ルノ狀ヲ載スベキ事

⑩金銀ノ薄泥ヲ以テ扇火桶ニ畫キ及ビ六位ノ螺鈿ノ鞍ヲ用ルヲ禁制ス

⑪六位以下ノ乗車ヲ禁制ス

⑫男女道俗ノ美服ヲ着スルヲ禁制ス

⑬紅紫ノ服ハ舊ニ依テ行ヒ又袴ノ廣サヲ定ム

⑭車ハ只華美ヲ禁制シ牛亦本人ニ返給スベキ事

⑮重テ衣袖并ニ袴ノ廣サヲ定ム

⑯諸司雜任以下輒ク絹絶皮履ヲ着スルヲ禁斷ス

⑰非色ノ輩兵杖ヲ帶スル罪卅日ノ禁固ヲ停テ舊ノ如ク杖罪ニ處ス

⑱臨時ノ宣旨ニ因テ左右獄囚ヲ原免スル事

⑲大赦

⑳服御常膳等ノ物四分ノ一ヲ減スベキノ詔

㉑東西ノ獄囚并ニ悲田ノ者ニ衣裳飯酒ヲ給フ事

㉒大赦及ビ皰瘡發スル年年并ニ禁食物等ノ事

㉓武官ニ非ズレテ弓箭ヲ帶スル者ヲ糾察ス

④苗盾列南北ノ陵域ニ狩獵シ翦伐スル者ヲ逮捕セシム

⑤生虜ノ輩後ノ仰ヲ待チ身ニ隨ヘテ參上スベキ事

⑥沽價ノ法ヲ定ム

⑦斗外ノ法

⑧御鷹飼ノ外私ニ鷹鷄ヲ飼ヒ并ニ京邊ニ狩獵スルヲ禁斷ス

⑨右京三四條賑給使

⑩重テ京中ノ堂舎ヲ禁制ス

⑪大赦

⑫左右未斷輕犯ノ囚人各原免ニ從フ事

⑬私ニ鷹鷄ヲ飼ヒ并ニ狩獵ヲ致スヲ禁遏ス

⑭大赦

⑮夜須禮ヲ禁止ス

⑯京中ノ兵仗ヲ制止ス

⑰大赦

⑱新制三十二箇條ヲ下ス

⑲園城寺ノ僧等謀反ヲ企ルニ依テ見任并ニ綱位ヲ解却シ又末寺莊園及ビ寺僧ノ私領ヲ収公セシムベキノ宣旨

⑳叛逆ノ凶徒追討ノ宣旨

㉑平氏ノ黨類ヲ追討セシムル事



聖 謀反ノ餘黨ヲ召シ進ラシムベキ事

聖 且ツ子細ノ程ヲ披尋シテ言上シ且ツ停止ニ從ハシムベキ武勇ノ輩押妨ル神社佛寺并ニ院宮諸司及ビ人預等ノ事

聖 同心合カセシメ早ク朝敵ヲ追討スベキ事

聖 彌征伐ヲ專ニシ勲功ヲ遂ケ勸賞ヲ期スベキ事

聖 早ク武士ノ妨ヲ停止セシメ諸國諸庄ヲ國司領家ニ委附スベキ事

憲法志料五篇卷一

司法少書記官木村正辭原稿  
司法五等屬櫻井友二郎纂輯

中古之五

總類之六

一 圓融天皇天祿四年即天延元年五月廿六日宣旨云檢非

違使別當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春宮大夫源朝臣延光今月三日奏狀稱強盜竊盜承狀着欽者更決杖七十拷掠之間已滿二百着欽之後何決七十者内大臣宣奉勅件事自古行來之例非隨申語輒可令改然而如

聞者着欽後決杖事非律令之所載是使等所申行也頗似苛酷疑增冤愁思彼囚人之所歎欲施仁化而相赦宜以貽漢德於万代者漢恐誤字使宜承知依宣行之左大史伴宿禰保左奉西宮記

②同天皇天延三年三月一日官符

應禁宮中非職之輩○宮帶弓箭著短兵事

兵仗之制具在律條先格後符嚴制稠疊而今不善之輩滿京師或恣帶弓箭耀其武威人心習而成狂致暴或偷隱短兵插其懷世諺謂之一尺三寸橫行路頭而略人喝恐黔首以奪物斯不糾何謂皇憲嚴過奸黨勿遺噍類法曹至要抄

③同年同月同日官符云非色衣袴尋常之時諸人所著任先例同禁斷法曹至要抄

④花山天皇永觀二年十一月廿八日甲戌被定嫌破錢并停止格後庄園日本紀略

按日本紀略原校云破錢蓋謂輪郭坎缺文字不明也猶三代實錄貞觀七年六月十日紀所謂惡錢又吾妻鏡弘長三年九月十日條所謂切錢之類歟

⑤同天皇寬和二年三月廿九日丁酉左大臣信雅以下諸卿參仗座被定沽買法本朝世紀定下有京中物直四字○日本紀略

⑥一條天皇永延元年十一月二日辛酉仰檢非違使加

制止上下人人不用錢貨事日本紀略

⑦同天皇正曆四年九月十六日

勘申未斷囚日置宮主丸可會赦哉否事

右宮主丸依盜取師物被捕禁者也其贓物等依數辨進但生年十五可會赦哉否者檢名例律云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疏云傷人及盜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亦條云犯罪時幼少事發時長大依幼少論疏云十六時偷盜七十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少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少論今年八月十一日詔書云今日味爽以前罪無

輕重悉皆赦除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限者盜竊之犯科斷之中及于長大之輩全可配決但於幼小之者亦用贖法今宮主丸之年既足十六以下也受收其贖之後特免身之間已露恩詔盡從赦原仍勘申允亮草政事要略

⑧同天皇長德元年九月十三日宣旨

應準強盜追捕推斷權門勢家濫惡雜人所壞人家掠損財物輩事

右去承平三年十二月廿八日下左京職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傳如聞年來諸衛舍人假名宿衛枉暴是好枉恐招

集黨與斫破人家騷動之間或懷財貨奉勅自今以後若致違犯當所主司任加追捕論以強盜計其損物準賊行之者參議云云者左大臣宣奉勅名鬪亂實以似強盜如有違犯之輩縱雖無見賊破損明白財主稱損失之物依賊狀露驗之法須推斷之者法曹至要抄

九同三年十二月西宮記作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別當宣備依盜竊之犯入徒役之輩貞觀以往移刑部省任法斷定乃是先定罪名次及決配者也爰貞觀以後別當直着馱配役所須條犯狀同存恒規而頃年至于着馱之日只注服辦之由雖顯本賊無指役限臨于役限畢之

期欲從原放之時追準彼賊更明其限非只招先後倒錯之謗兼亦致憲法乖謬之咎縱有行來何無改張自今而後全守朝章着馱之前慥注犯賊徒年之數原免之處偏載限滿役畢之狀然則長盡一孔之理將叶三典之義者原畫作者叶作時並依西宮記改左衛門權佐惟宗朝臣允亮奉政事要略

十同天皇長保元年七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一應重禁制以金銀薄泥畫扇火桶及六位用螺鈿鞍事右金銀薄泥不得為服用并雜器飾之由嚴立科條而比來多費薄泥繪扇火桶質朴之道漸衰虛華之風□扇纔是為二時之玩不可為累世之珍又資用之物既有制度

如聞六位以下恣用螺鈿鞍，鐙鏤金銀，而為饒錯珠玉，而生輝，只任心之所欲，不知身之踰矩，若無制法，何止奢侈，同宜奉勅，如此扇火桶等之類，所用之人及畫工，隨其違犯，將以論大。新抄格勅符

① 同年同月廿七日。新抄格勅符

太政官符

雜事十一箇條

一應重禁制，六位以下，乘車事。

右太政官寬平六年五月十二日符，傳男女有別禮，故殊著，而頃年。原此下有五月十二日符，上下惣好乘車，非施。

新制，何改弊風，左大臣宣奉勅，不論貴賤，一切禁斷。又同

七年八月十七日，宣旨傳奉勅，男聽乘車者，其後雖聽乘

車者。原聽乘車作車，聽乘今意改。非無等差，而卑位九庶之人，不量涯

分，恣以乘用，或加黃金之飾，轉濫朱轡之體，風流嘲奇，眩

妙巧，驚衆目，是又凋訛之基也。凋訛，恐誤字。夫乘車者，皆君子

不可大夫徒行，若無隄防，何誠後車，同宜奉勅，自今以後

六位以下，乘車一切停止，但外記、官史、諸司，三分已上，并

公卿子孫及昇殿者，藏人所，衆文章得業生，不可必制。政事

略要

① 同年同月同日。新抄格勅符

太政官符

雜事十一箇條

一應重禁制男女道俗着美服事

右衣服之制明在神護景雲四年格天曆元年符而年紀推移人心驕逸不辨上下以綾羅為身裝不論正私以紅紫為褻服繇是十家之產盡於一襟之浮華數年之貯聚於半日之眩耀富者雖品賤僭上蟬蟒之羽易飾貧者雖位貴偏下狐貉之裘難兼兼恐加之城中好袖廣四方殆足帛城中好袴大原大字盡食依四方自難繩此恐有誤字就中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家雜色以下人等不可着細美

之布者也下民未愚好着白越越未恐未如此之漸為俗之

弊同宣奉勅美服過差一切禁斷但袖濶一尺八寸以下

袴廣不及三幅原袴下有宜字衍今削不可必制止政事要略

③同二年六月五日

右辨官下檢非違使

雜事三箇條

一應禁制男女道俗着美服事

右同前奏狀傳同前符傳衣服之制明在神護景雲四年格天曆元年符而年紀推移人心驕逸不辨上下以綾羅為身裝不論公私以紅紫為褻服就中諸衛舍人諸司并

院宮家雜色以下人等不可着細美之布者也。下民未愚好着白越。未恐末原無好字。今意補越恐縮。如此之漸為俗之弊。同宣奉勅美服過差。一切禁斷。但袖濶一尺八寸已下。袴廣不及三幅。不可必制者。謹案前規紅紫之服。堤防自存。襦中袴直袍。此恐有誤字。下襲之類。或是用紅。或亦用紫。誠雖禁其深染。未曾制其儀色。年載之間。行來尚矣。今忽停止。頗不穩便。美服過差之外。尋常通用之色。仍舊被聽。更有何費。又只載袖濶不製袴廣。製恐稱不及三幅已似無一定。慥立限。任法糾行者。同宣奉勅紅紫之服。依舊行之。又袴廣糾行之處。申有疑殆之由。仍以二尺可為其限者。

以前條事所仰如件。但宜承知。依宣行之。但恐使。左大史多米。朝臣國平奉中辨源。朝臣道方。政事要略

④同年同月同日。

右辨官下檢非違使。

雜事三箇條

一應禁制六位以下乘車事。

右同前奏狀。傳同前符。傳寬平七年八月十七日。宣旨。傳奉勅。男聽乘車者。其後雖聽乘車者。非無等差。而卑位。凡庶之人。不量涯分。恣以乘用。或加黃金之飾。轉濫朱轡之體。同宣奉勅。自今以後。六位已下。乘車一切停止。但外記。

御史諸司，三分已上，公卿子孫及昇殿者，藏人所衆，文章生不可必制者，伏案符旨，依彼人之等差，可有車之分別。未定其體，猶遺此疑。又諸禁色，皆從破却不聽乘之輩。若誤乘之日，其車必可破却，但牛馬之如何裏馬恐駕裏案律條，牛非唯駕車之備，兼復為耕稼之本也。返給可充他用，歟。沒官，可經公用，歟。同請裁定，宜以遵行者，同宣奉勅。車只禁制華美，牛亦返給本人者。政事要略

⑤同三年

原三作二，依抄格勅符改

新閏十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檢非違使。

### 雜事五箇條

一應衣袖并袴，廣同，以一尺六寸為限事。

右得檢非違使去十二月廿九日，奏狀，偁原二月廿七日，依新抄格勅符

改寶龜二年格云，其袍袖口，濶五位已上，一尺為限，六位

已下，八寸。女亦準此。彈正式云，衣袖口，濶無問高下，同作

一尺二寸已下。原無同字，依新抄格勅符補其腋濶者，一尺四寸。其表

衣長原無衣字，依式補纔着地。彈例云，衣之體制，準袖裁縫之，其

表衣長，令見袴，襪不得着地。齊衡三年二月廿六日，宣旨

衣袖濶一尺二寸已下。表衣長，纔着地。又衣，缺腋者，自膝

而上五寸為限。袴口濶，又同。袖口長，保元年七月廿七日，

官符云，袖濶一尺八寸已下。同二年六月五日，宣旨云，袴



廣以二尺可為其限者齊衡以往袖濶一尺以下衣長纔  
 着地長保以來袖濶原袖作幅依新一尺八寸袴廣及二  
 尺似過其大抄原過作遇依新還增其限彼狹少之時人民  
 習而不從況寬大之今抄原之作元依新衆庶乖而難行夫  
 法有弛張政貴儉約衣袴一色何以如此乎伏檢唐朝例  
 訪天文家抄原文作夫依新厭衣小裳大謗無故高冠仍往  
 代之制袴濶同袖歟縱從民心不可踰矩抄原矩作短依新  
 其袖闊一尺六寸袴廣同亦準此又巾子之高原巾作申  
 依新抄格抄符復舊可減者左大臣宣奉勅袖袴之闊既存儉約宜  
 以一尺六寸為其限者

以前條事所仰如件使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參議  
 從三位行左大辨兼勘解由長官藤原朝臣從五位下左  
 大史小槻宿禰政事要略

（十六）同年同月同日

太政官符檢非違使

雜事六箇條

一應禁斷諸司雜任以下輒着絹絕皮履事

右同前奏狀偶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云貴賤之  
 衣既有制度上下之服非無等差而今板築荷擔之者奴  
 婢僕從之徒不知身分好着手作宜將下知嚴加制止彈

正式云縫白絹縑原無衣裳二字依式着從女衣裳及新抄格勅符補悉皆禁制弘仁九年四月八日下看督使宣旨云原看作者者今意改禁制女人裝束事少將滋野宿禰貞道宣奉勅從者麻服之外悉禁斷衣服令云制服無位皂縵頭巾黃袍皮履朝廷公事則服之尋常通着草鞋義解云謂庶人服制亦同也而忌彼紵布之禁更好絹純之衣又無位之者雖任諸司退食之後通着草鞋況車馬將從何着皮履乎世之凋弊原無世之二字依新抄格勅符補無不依斯諸司番上之外雜任之輩院宮諸家雜色人車馬僕從并下女僧尼童子等輒着用絹純皮履一切禁斷但太政官史生召使新抄格勅符無史生二字文殿

使部內豎大舍人諸司伴部書生諸衛舍人藏人所小舍人供事之時殊從寬恕不可必制者同宜奉勅絹純皮履或依法式或存節儉須任申請殊加制止原儉作檢須作勅符但太政官召使文殿使部內豎大舍人諸司伴部書生諸衛舍人藏人所小舍人等除供事時之外一切禁制者政事要略

⑦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檢非違使一應非色輩帶兵杖罪停卅日禁固如舊處杖罪事右同前奏狀原狀作帖今意改寬□三年蠹食恐和字正月卅日宣旨云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衛門督原脫門字依公卿補任補源

朝臣重光宣奉勅非色輩帶兵仗之制前後重疊去永觀二年停禁其身可決杖八十之由依檢非違使申請仰下先了而今如聞者不善之者無畏禁健好着弓鈿字鈿恐誤街路之間屢成其犯者制法之嚴為施奸濫不張禁網何過鳥輩鳥恐誤字宜改決杖從禁法禁固之間卅日之內定其狀迹然後原免者兵仗之此恐有脫字自古及今其來尚矣或設八十杖之科或定三十日之禁尋此施張之意皆是懲肅之法也抑五刑之興五行為本杖自六十止於一百原百作日今意改徒自一年止於三年所象有限非可依違彼決杖之文比附所取但後禁身之戒此恐有誤字準的有疑何則

徒者□可為一等以三十日為何等乎已乖條章不便遵行傳件禁固所帶之仗早從破却所違之罪處杖八十者同宣奉勅依請者

以前條事所仰如件使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參議從三位行左大辨兼勘解由長官藤原朝臣忠輔從五位下行左大夫小槻宿禰奉親新抄格勅符

○天皇寬弘二年三月廿六日癸卯忽依宣旨右衛門督奉行則別令勘申左右獄囚即原免并人殺害等強竊盜等非是赦令臨時宣旨也先例抽輕法者依宣旨原免而被免重犯者如何宣旨趣依天變恠異云云小右記

①三條天皇長和四年五月廿六日詔朕旬日以來霧露相候枕席無聊依仰護持於三寶威神神力猶遲訪救療於十全越人人術未驗矧時疫流行間致夭折裏襟不豫雖責眇身於性團此恐有人俗宜濟欲導黔首於壽域刑罰者原刑罰作形誤字理亂之轡策也雖不可空緩德化者興平之津梁也猶不可整忘宜施飄風仁將期翌日之瘳可大赦天下自長和四年五月廿六日未時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私鑄錢八虐強竊二盜常赦所未免者咸赦除之惠澤攸霑不隔遐邇陽光攸及無別尊卑仍須未得由之徒不論僧俗

憲法志精 五篇卷一

同皆赦除庶添恩波於四海之中原除作深思作且今意改以攘瘴氣於一天之下普告中外明俾聞知主者施行小右記

②後一條天皇寬仁元年十二月廿二日詔節儉者上德富國之表儀也損益者前賢安民之治要也寔是皇道之彛訓寧非史冊之明文故南面雖尊唐葛之衣膚冷中心是約漢補之膳味踈補字恐誤況淳風隔時繞波臨世四海已謝有截之日百姓豈望以贍之秋在彼重華之大聖當此季葉而少功朕以弱齡謬繼丕緒帝跡廣而勞化俗之道政績紛而迷利世之方施何德化期其康寧只考恒典於列代欲均節用於普天其朕服御常膳等物宜準累朝之

憲法志精 五篇卷一 長和寬仁 十二 司去首

例以減四分之一。庶幾省毫毛於鳳辰之下，導黎元於鴻  
休之間。布告遐邇，俾知朕意。主者施行。小右記

廿同二年十月十日戊辰早旦東西獄囚并悲田者給衣  
裳飯酒等。左經記

廿同四年四月廿二日。

詔通賢將聖之道。玄德動天，堯眉舜目之治。赤心加物，朕  
以庸昧忝繼。洪基禁網彌張，雖慕殷朝之一面。刑鞭無措，  
空慙周室之多年。每思賞罰之不明，唯懼咎徵之相示。頃  
者庖瘡作災，人庶無靜。門戶多連，沈困之枕席。街巷間抱  
夭折之襟懷。朕之薄德，下民何辜。夫仁山者禦邪之固也。

函谷之林慙貞，恩波者愈病之源也。上池之水讓術，宜施  
肆青之仁恩。以消一天之災沴。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  
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輕重，悉以赦除。但犯  
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  
限。又寬仁三年以往，調庸未進在民身者，咸從原免。又復  
天下百姓當年半徭，疾病者長吏躬親周視，特加優恤，令  
得安存。布告遐邇，明俾聞知。主者施行。

施瘡事。

發年年。

天平七年始發，然而甚微也。又  
云天平九年云云。

延曆九年自天平八年三年至  
 弘仁五年自延曆十年至  
 仁壽三年自弘仁六年至  
 元慶三年自仁壽四年至  
 延喜十五年自元慶四年至  
 天曆元年自延喜十六年至  
 天延二年自天曆二年至  
 正曆四年自天延三年至  
 寬仁四年自正曆五年至  
 長元九年自寬仁五年至

天平九年六月廿六日太政官符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山陽南海等道諸國司

令卧疫之日治身及禁食物等事漆條

一凡<sub>レ</sub>是疫病名赤斑瘡初發之時既似瘧疾未出前卧床之苦或三四日或五六日瘡出之間亦經三四日支體府藏大熱如燒當是之時欲飲冷水固忍莫飲瘡又欲愈熱氣漸息痢患更發早不療治遂成血痢痢發或前或後無有定時其共發之病亦有四種或咳嗽志波不岐或嘔逆比多麻或吐血或鼻血此等之中痢是最急宜知此意能勤救治

一以肱中并綿能勒腹腰必令温和勿使冷寒

一鋪設既薄無卧地上唯於床上敷簣席得卧息

一粥饘并煎飯粟等汁温冷任意可用好之但莫食鮮

魚完○完當作完下同及雜生菓菜又不得飲水喫冰固可

戒慎其及痢之時能煮韭菜可多食若成赤白痢者

糯粉和八九沸令煎温飲再三又糯糯粳糯以湯饘

食之若有不止者用五六度無有怠緩其糯春碎勿令全

一凡此病者定惡飯食必宜強喫始從患發灸火海松

并擣鹽屢含口中若舌雖爛可用良之

一病愈之後雖經十日不得輒喫鮮魚完生菓菜并飲

冰及洗浴房室強行步當風雨若有過犯鶴亂必發

更亦下痢所謂勞發更動之病名曰勞發俞附扁鵲豈得禁斷

廿日已後若欲喫魚完先能煎炙然後可食但乾鮓

堅魚等之類煎否皆良乾鮓亦好但鯖及阿遲等魚者雖

有乾腊慎不可食年魚者煎亦不可喫其蘇蜜并□等不在禁

例

一凡欲治疫病不可用丸散等藥若有胃熱者僅得人

參湯

以前四月已來京及畿內悉卧疫病多有死亡明知諸

郡司主張已上一人充使早達前所無有留滯其國司  
巡行部內告示百姓若無粥饘等料者國量宜賑給官  
物具狀申送今便以官印印之符到奉行正四位下行  
右大辨紀朝臣人男從六位下守右大史勲十一等壬生  
使主

同年八月

依災疫瘡免租賦諸國驗神預供幣祝部賜爵

詔曰朕君臨宇內稍歷多年而風化尚擁黎庶未安通  
旦忘寢憂勞在茲又自春已來災氣遽發天下百姓死  
亡實多百官人等闕卒不少良由朕之不德致此災殃

仰天慙惶不敢寧處故可優復百姓使得存濟免天下  
今年租賦及百姓宿負公私稻公稻限八年以前私稻  
七年以前其在諸國能起風雨為國家有驗神未預幣  
帛者悉入供幣之例賜大宮主御巫坐摩御巫生嶋御  
巫及諸神祝部等爵

保安三年八月四日巳時書寫了類聚符  
宣抄

原書以疮瘡事發年年條置于天平九年官符詔書  
前次之以寬仁四年詔今改其次序以寬仁詔為主  
其餘悉低書以便于省閱焉

③同天皇長元元年五月丁巳糾察非武官帶弓箭往來



街路者左經

④後三條天皇延久二年正月遣檢非違使逮捕狩獵翦伐於省列南北陵域者扶桑略記

⑤同三年五月五日

左辨官下陸奧國

應隨後仰參上守源朝臣賴俊事

右得彼國去十二月廿六日解狀俾謹檢案内當國多事之間諸公事之輩雖有其數始自散位基道至于其次次尋訪泉惡之者悉令追討既了又荒夷發才才恐黎民騷擾然而或追籠本所或斬取其首或下榻得於今者當國

無為無事也加之筆端有限略之間朝城雲隔非無疑殆件荒夷等首并生獲者以使令參定為後代之謗哉然則守賴俊隨身件首并生獲輩早可度上也當國為躰十月以後寒氣殊甚風雪隙無往還之者動失前途雖企早參因茲遲怠於今者相法明春可參洛也相法二字凡於近都可言上事寔繁道分止時此恐有誤不奏建者定有不忠之咎哉隱愧神通顯畏王化就中七旬茲文此恐有誤且仰堯日之新先先恐且拜嚴親之頽齡望請官裁早被裁許者左大臣宣奉勅言上之旨知有勤邊鎮之事不可默止宜仰彼國生虜之輩對代之府此恐有誤須待後仰隨身參上者國

宜承知依宣行之大史小槻宿禰權中辨藤原朝臣朝野

廿同四年八月十日定沽價法抄百練

廿同九年九月廿九日斗升法可據用長保例之由下知扶桑

記略

廿同九年十一月九日

太政官符五畿内諸國司

應禁斷御鷹飼外私飼鷹鷄并京邊狩獵事

右大臣宣奉勅飼鷹之事禁制屢下而近年之間恣忘制令私飼鷹鷄競馳郊野況乎於京邊好狩獵之者招集列卒殺屠猪鹿如此之輩永可禁遏宜仰五畿内諸國御

鷹飼外嚴令停止者原仰作作今意改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

奉行修理宮城使正四位上行左中辨坂朝臣修理左宮

城判官正五位下行左大史小槻宿禰朝野

廿堀河天皇寬治元年六月廿八日

右京三四條賑給使

合人數五百人

隱居百七十人

高年百卅人

病者四十人

窮者百六十人

請米十五石。從官司。

鹽一石三斗四升。從大膳職。

三條人數三百十人。○恐二百八十人之誤。料米八石。鹽七斗二升。

隱居百人。料米三石。人別三升。

鹽三斗。人別二合九勺九才。

高年八十人。料米三石。人別三升。

鹽一斗二升。人別一合五勺。

男卅人。女五十人。

窮者百人。料米三石。人別三升。

鹽三斗。人別二合九勺九才。

四條人數二百卅人。料米七石。鹽六斗二升。

隱居七十人。料米二石五斗。人別三升五合八勺。

鹽二斗。人別二合九勺。

高年五十人。料米二石。人別四升。

鹽一斗二升。人別二合四勺。

男卅人。女卅人。

病者四十人。料米一石。人別一升九合。

鹽一斗。人別二合□勺。○蠹食恐五字。

男十人。女卅人。

窮者六十人。料米一石五斗。人別二升五合。

鹽二斗。人別二合三勺三才。

男四十人。女二十人。

右去月廿九日。依宣旨。賑給如件。右兵衛少忠正六位上藤井宿禰有友。朝野羣載

按本文所載之數。與注文不合者有之。今姑仍其舊。

③同年八月廿九日。

左辨官下。左京職。右京職。檢非違使同之。

應任先符旨。重禁制京中堂舍事。

右左大臣宣。原無宣字。今意增。奉勅。比來兩京之間。多立堂舍事。

乖朝憲。理不可然。宜仰左右京職。并檢非違使。任先符旨。

自今後嚴從禁遏者。職宜承知。依宣行之。大史小槻宿禰。

權少辨藤原朝臣。本朝世紀

④同天皇嘉承元年四月九日。詔朕恭承景命。嗣握乾符。

助華謝德。月草之瑞無聞。浮朴隔射。星榆之變不靜。況乎

當陽春告律。有慧芒之見天。蒼蒼之誠未忘。永念厥咎。粟

粟之心難慰。何知所裁。逃訪皇猷。逃字誤式稽帝載。漢朝元

光之年。改徽號而易聽。唐皇貞觀之曆。脩善政而消妖。皆

克已復禮。與物更始之義也。今遵舊章。忽施新化。其改長

治三年。將嘉承元年。將恐為大赦天下。今日昧爽以前。大辟

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皆赦除。

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限又老人及僧尼百歲以上賜穀四斛九十以上三斛八十以上二斛七十以上一斛庶因露堂堂密議恐堂將却雲物之餘殃布告天下稱朕意焉主者施行永昌

③鳥羽天皇元永二年五月十六日左右未斷輕犯囚人合八十六人

別當正二位行權中納言兼左兵衛督太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忠教宣奉勅中宮殿下答彼高禰之禮臨其降誕之期書不云乎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宜緩罪科於殷網

以望聖瑞於堯門仍抽件輩各從原免者明法博士兼左衛門尉中原明兼朝臣朝野

③崇德天皇大治六年即天承元年正月廿五日太政官符彈正臺左右京職檢非違使

應禁遏私飼鷹鷄并致狩獵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狩獵之誠嚴制重疊而近日恣忘制令私飼鷹鷄競馳郊野殺屠猪鹿原殺作致今意改論之憲章理不可然宜仰彼臺等燧令禁遏者燧恐臺職等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正五位下兼淡路守平朝臣正五位下行左大史兼算博士能口守小槻宿禰左衛門少志作

子成國奉原志作忠今改作子恐惟宗○朝野羣載

④同天皇天承二年即長承元年三月十三日

左大臣宣奉勅太上天皇鳳城之左原鳳作風今意改鴨水之東

建三十間之精舍安一千軀之觀音殊擇良辰新設齋會

爰為增白業之勝因忽宥金科之禁德夫大赦天下今日

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原輕作除今意改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止未結正繫囚見徒私鑄錢犯八虐故殺謀殺強竊

二盜常赦所不免者皆悉赦除而所司替留速不施行原速

作連行作恐合令□□之囚徒遲知春澤之洪他合字恐

作並意改不得施行之符此恐有誤字宜從原免之例者右衛門少尉

藤原朝臣盛通奉朝野羣載

⑤近衛天皇久壽元年四月近日京中兒女備風流調鼓

笛參紫野社世號之夜須禮有勅禁止百練抄

⑥後白河天皇保元元年十一月制止京中兵仗百練抄

⑦高倉天皇安元元年九月三日辛巳詔建元者聖代之

芳猷也廿縑垂露廿恐誤字革故者明時之靈典也竹簡經霜

是以握契衡之君此恐有脫字繼體守文之主無不因祥瑞以

開基謝交異以改號朕以庸昧忝受丕圖以四海雖為家

滂流之化不遍以萬民雖如子撫育之恩難施仁風未扇

八年于茲方今去春以來天下不靜疮疾間流行老幼沈

困原沈作沅今意改眇身之不德也。黔首有何辜哉。原辜作事今意改宜  
 易赤縣之聽以除請室其改承安五年為安元元年大赦  
 天下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正未結正咸皆赦除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強  
 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及觸神社訴之輩不在赦限又復  
 天下今年半徭老人及僧尼年百歲已上給穀人別四斛  
 九十已上三斛八十已上二斛七十已上一斛庶施惠化  
 於金商之初原商作高今意改特期凱樂於華夏之際普告遐邇  
 俾知朕意主者施行正四位下行中務權大輔藤原朝臣  
 經家宣奉行玉海

④同天皇治承三年八月三十日今日被下新制三十二  
 箇條百練抄

⑤安德天皇治承四年六月廿日宣旨  
 園城寺惡僧等違背朝家忽企謀反仍門徒僧網已下皆  
 悉停止公請解却見任并網位又未寺莊園及彼寺僧私  
 領仰諸國宰吏早早收公但於有限寺用者為國司沙汰  
 直付貞家所司經其間用途莫令退轉玉海  
 ⑥同年九月五日宣旨左大將左中辨

伊豆國流人源賴朝忽相語凶徒凶黨欲虜掠當國隣國  
 云云叛逆之至既絕常篇宜令右近衛權少將平維盛朝

臣薩摩守同忠度朝臣參河守同知度等追討彼賴朝及與力輩兼又東海東山兩道堪武勇者可令備追討其中拔有殊功輩可加不次賞者海玉

○平後鳥羽天皇壽永三年即元曆元年正月廿六日

應令散位源朝臣賴朝追討前內大臣平朝臣以下黨類事

右左中辨藤原朝臣光雅傳宣左大臣宣奉勅前內大臣以下黨類近年以降專亂邦國之政皆是氏族之為也遂出王城早赴西海就中掠領山陰山陽南海西海道諸國偏奪取乃貢論之政途事絕常篇宜令彼賴朝追討件輩

云云左大史小槻宿禰海玉

○聖同年同月廿九日

應令散位源朝臣賴朝召進其間源義仲餘黨事

右左中辨藤原朝臣光雅傳宣左大臣宣奉勅謀反首義仲餘黨遁而在都鄙之由普有其聞宜令彼賴朝召進件輩左大史小槻宿禰海玉

○聖同年二月十九日

應令散位源朝臣賴朝且披尋子細程言上且從停止武勇輩押妨神社佛寺并院宮諸司及人預等事

右近年以降武勇輩不憚皇憲恣耀私威成自由下文廻



諸國七道或狎瀆神社之神供或奪取佛寺之佛物況院  
宮諸司及人預哉天譴遂露民憂無定前事云存後輩可  
慎左中辨藤原朝臣光雅傳宣左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  
永從停止敢莫更然但於有由緒者彼賴朝相訪子細言  
上于官若不遵制旨猶令違犯者專處罪科曾不寬宥者  
左大史小槻宿禰玉海

○同天皇元曆二年即文治元年正月

下鎮西九國住人等

可早為鎌倉殿御家人且安堵本所且隨參河守下  
知同心合力追討朝敵平家事

右仰彼國國之輩可追討朝敵之由院宣先畢仍鎌倉殿  
御代官兩人上洛之處參河守向九國以九郎判官所被  
遣四國也爰平家縱雖在四國雖著九國各且守院宣旨  
隨參河守下知令同心合力可追討件賊徒也者九國官  
兵宜承知不日全勲功之賞矣以下前右兵衛佐源朝臣

東鑑

○同年三月廿九日壬子

院廳下豐後國住人某等

可彌專征伐遂勲功期勸賞事

右平家謀叛黨類往反四國邊嶋蔑爾朝憲之間鎮西邊

民多入烏合之羣，令致狼狽之企，而當國軍兵等堅守，王法不與兇醜遂艤，數船迎取官軍，可令服從。九國輩之由有，其間殊以叡感彌增，銳兵可令討滅彼凶徒也。各隨其勲功，依請可有賞賜也。當國大名等宜承知，勿令違越者。所仰如件，故下。東鑑

○異同年七月廿八日。

院聽下，太宰府并管内諸在廳官人等。

可下早任從二位源卿使中原，久經藤原國平等，下知令停止武士妨諸國諸庄委附國司領家事。

右謀叛之輩追討之後，諸國諸庄任舊國司領家可知行。

之處面面武士各各押領，不能成敗之由，依有其間國務庄家行庄務永停新儀，可守先規之由。去六月成廳下文，相副源卿狀著，久經國平所下遣也。早停止旁濫妨云國衙云庄園如元，可令委附國司領家之狀，所仰如件。太宰府及以管内諸國庄廳人等宜承知，敢勿違失，故下。東鑑

憲法志料五篇卷一終

大久保好伴校

司法省文庫

第 4701 號

憲法資料  
五編  
一

憲法資料

50

4

f1